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中所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0股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如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而額外增加合共最多18,750,000股新股。投資者可自由選擇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上述兩者。

申請時應繳付之股款

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足每股股份發售價1.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惟可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向選定之香港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及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按下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條件獲悉數包銷。

配售之分配因素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之總額，以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之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之對象為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按下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獲悉數包銷。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段規定，公開發售股份之總數須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所有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歸入甲組，而所有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多至乙組價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歸入乙組。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甲組及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可平等分配予兩個組別之申請。

申請人須注意，同組之申請及不同組別之申請所獲之分配比率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股份將轉撥予另一組進行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之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個組別之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申請人（包括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獨立申請之代名人）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根據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除此之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

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並無被抽中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初步分配發售股份可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程度而予重新分配。根據配售提呈之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187,500,000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但少於625,000,000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37,5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625,000,000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但少於1,250,000,000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50,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1,250,000,000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62,5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配售但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就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獲擁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若干詳情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未達成及／或獲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前，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一間或多間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其他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並非責任)。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後3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於該時間前未獲行使，將告失效。根據超額配股權，滙富金融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15%，僅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滙富金融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時亦行使全部或部份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中提呈之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

本公司將在有關配售認購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告中披露超額配股是否已獲行使及獲行使之數目。倘滙富金融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在有關公告中確認超額配股權已告無效，日後任何日期均不能行使。

董事認為超額配股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其可令滙富金融及其他配售包銷商靈活應付任何超額配售需求，有助本公司盡量提高其籌資能力。董事估計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

香港之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包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得進行以降低市價為目標之活動，而實施穩定價格措施後之價格亦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滙富金融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在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內將股份之市價維持在高於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原有之市價水平。任何股份市場買賣（如有）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滙富金融（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則由滙富金融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斬持根據上文(i)或(ii)建立之持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斬持因根據上文(iv)購買而持有之好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及(v)所述之任何事情。滙富金融或會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交易而持有股份好倉。滙富金融所持之數目及時間，由滙富金融酌情決定。倘滙富金融在公開市場拋售好倉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滙富金融為穩定價格而採取之行動，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有關期間由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期開始計算，直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日為止。因此，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以及股份之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降。滙富金融為穩定價格而採取之任何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滙富金融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在市場購買股份。無論有否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規定，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作出有關公佈。

保薦人確認，本售股章程內之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現有披露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

為應付超額配股情況，滙富金融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江裕控股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提呈之最高股份數目。滙富金融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以使江裕控股訂立及履行其在借股協議的責任，惟須依照下列條件：

- 借股協議將僅由滙富金融為應付配售之超額配股而進行；
- 自江裕控股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股份發售之架構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監管規定實行。
- 不會向江裕控股支付或給予有關借股協議之費用、利息或代價；及
- 所借入之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相關股份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退還予江裕控股。